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士小字第205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許美足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劉淼超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費用法第18條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以裁定限令該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業於民國115年2月4日送達上訴人收受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詢問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附卷可憑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後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

士林簡易庭法官 張明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
01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

03 書記官 陳詩為